

□ 本报记者 卢岳

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加快推进金融法治建设 筑牢金融强国制度基础》专栏文章。文章称,党的二十日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围绕建设金融强国的各项要求,加强金融法治建设,以法治力量助推金融高质量发展。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推动出台《金融稳定法》,抓紧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加快《商业银行法》等基础性法律修订工作。

记者注意到,央行此次发文中提及到了不少备受市场关注的法案领域,2024年全国两会接近尾声,就今年两会期间的提案、议案来看,这些法案也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的热议话题。《金融稳定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为何备受关注?我国金融形势对金融法律的完善提出了什么新要求?上述法案的修订或出台将对我国金融行业有何影响?

### 多方建议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

2023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累计废止和修改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73件。就今年两会期间的提案来看,多名代表、委员继续关注金融法律法规制度的更新修订。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法》被频频提及。

《中国人民银行法》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于1995年公布实施、2003年修订,为确立人民银行法律地位及履职提供了基础法律保障。多位代表认为,时隔20年,中央银行的履职环境、政策目标、工具手段在适应经济转型发展过程中已发生较大变化,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人民银行履职需要。

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林建华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为推动相关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有

必要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支持形成专业高效的央行治理机制,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在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马骏看来,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基础条件和时机已成熟。2003年以来,我国逐步完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在推进征信、支付清算、货币金银、反洗钱、金融基础设施、金融业综合统计等监管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具备了修法实践基础。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履职范围也发生较大变化,总行的体制、机制及分支机构改革工作正在逐步细化、稳步落实,进一步修订完善《中国人民银行法》正当其时。

在议案中,多名人大代表从实际出发,从多个方面对《中国人民银行法》的修订提出建议。具体来看,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出现频率最高。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市分行行长金鹏辉对此具体提出九条建议,其中便包括建立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金鹏辉建议,明确人民银行开发和运用宏观审慎管理工具的权力,并对宏观、微观审慎管理分工予以明确。丰富货币政策工具,增加货币政策工具灵活性,保证货币政策调控科学合理有效。建立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明确宏观审慎政策目标,以加强逆周期调节和穿透式监管为重点,健全金融机构逆周期资本缓冲、风险准备金、压力测试等宏观审慎政策工具。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王均坦也在建议中提及,明确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新增人

民银行制定审慎监管基本制度、负责宏观审慎管理职责,明确宏观审慎政策目标及组织实施宏观审慎政策工具,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估和市场化、法治化处置机制。建议明确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的条件、权限和程序,保障货币政策调控科学合理有效。

林建华亦建言,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完善货币政策工具箱,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保证货币政策调控科学合理有效。建立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强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健全金融机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

### 《金融稳定法》有望加快出台

2022年4月,人民银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2022年12月,在草案征求意见稿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形成,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2023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金融稳定法》列入第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自2022年以来,《金融稳定法》作为一部新法从无到有,如今出台在即,其诞生一直是行业关注的焦点。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金融监管和金融稳定政策框架的不断完善为金融业良好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金融稳定专门立法是金融治理体系中的关键一环,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维护国家经济和金融稳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中也明确提出,维护金融稳

定的目标是保障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及金融基础设施基本功能和服务的连续性,不断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和实体经济的能力,遏制金融风险形成和扩大,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李世光就推动出台《金融稳定法》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需注重与现有金融法律制度的衔接。对于相关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机制的架构安排,要注重《金融稳定法》与《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在内的金融基础法律之间的衔接及分工问题,确保《金融稳定法》与其它金融基础法律之间各有侧重、互为补充、共同发力。

二是要厘清各责任主体的分工,压实各方权责。《金融稳定法》作为一部跨行业跨部门的法律,其中涉及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的总体协调及靠前指挥、各地政府的属地责任、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以及金融机构乃至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等,需要权责清晰、分工有序的工作架构,厘清中央和地方之间、各部门之间、各机构之间的监管分工和协作合作,压实各方权责,形成维护金融稳定的合力。

三是需明确处置措施细则,赋予金融机构及利益方法律救济权利。《金融稳定法(草案)》“金融风险处置章节”中对于重组或接管、托管的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有权区别情形对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因该等处置措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金融机构的民事权益,对于出现何种情形可采取何种处理措施,应进行严格限定,需进一步细化实施细则。同时,针对被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金融机构及利益方,仍应赋予其提出异议及

诉讼的权利,明确其法律救济路径。

### 《商业银行法》进一步修改完善

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基础性法律,《商业银行法》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使用最频繁的一部法律,其最近一次修改时间为2015年。2020年,央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商业银行法》修改工作同样被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

鉴于顶层设计的重要性紧迫性,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张奎建议加快推进《商业银行法》修改工作。“近年来,创新性、交叉性金融业务不断涌现,其中夹杂一些非法金融活动,影响了正常金融秩序,不利于全面落实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另外,近年来的金融风险事件暴露出中小银行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金融风险处置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修改《商业银行法》,明确公司治理、资本管理等要求,有利于规范处置程序,健全退出安排,并做好与即将出台的《金融稳定法》的衔接。

张奎对此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落实全面监管要求,将所有商业银行业务纳入商业银行法适用范围;二是落实服务实体经济要求,完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规则;三是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求,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及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四是落实金融监管“长牙带刺”要求,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在违法行为的处罚方面,张奎建议,增设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商业银行法》的

处罚条款,增设违反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规定的直接责任人的处罚条款,增设违反商业银行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条款,提高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上限,强化惩戒和震慑作用。

在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方面,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魏革军与张奎持相同意见,同时,魏革军建议对村镇银行等“小法人”应适当差异化对待。

“加大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对屡禁不止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加大违法成本,有效震慑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合理设置差异化处罚标准,对村镇银行等‘小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其违法危害性,其处罚金额应区别于大中型银行。同时要增加对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风险事件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措施,引入限制股东权利、薪酬追索扣回等措施,强化问责追责力度,促使股东、高管等责任人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夯实金融安全的微观基础。”魏革军说。

此外,魏革军建议,明确商业银行范围,弥补现行法律覆盖主体不足的问题,为适应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类型的新型商业银行模式预留法律空间。同时,按照功能监管原则,明确其他金融机构在办理商业银行业务时(如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支付结算业务等),也应纳入《商业银行法》调整范围,避免监管套利。魏革军还指出,在立法中应充分体现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组织健全、权责明确、制衡有效、运转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着重加强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构建“形神兼备”的公司治理体系。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在本次政府工作报告中“金融”被提及21次,释放出最新的金融政策信号,也为2024年金融工作指明方向。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2024年金融领域重要立法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可期。

## 质量双升展宏图 代表委员热议高质量发展

## 打破人才培养局限 让非遗项目传承走进高校

□ 本报记者 胡静



今年春节期间,全国各地开展了一系列充满传统文化韵味的活动,掀起了传统文化热潮。其中,位于苏州的姚建萍刺绣艺术馆中,丰富的非遗苏绣展示和体验活动吸引了数万参观者。作为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苏绣代表性传承人,“姚建萍刺绣艺术”创始人,姚建萍始终将目光聚焦在非遗项目发展方面,不遗余力推进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工作。

“近10年来,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传承乏力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许多非遗项目青年从业者数量锐减,出现传统的断层甚至后继无人的境况。因此,探索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规律、聚焦非遗青年人才培养的传承模式,是攸关非遗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姚建萍表示,“传承”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的重要命题,其核心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人为传承载体,没有足够数量和高质量的传承者,其赓续发展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因此,今年两会,姚建萍提出建议——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纳入高等院校学历教育体系。

非遗项目技艺为何要入高等院校教学工作?在姚建萍看来,传统家族制、师徒制的传承模式已经难以全面承担起当代非遗人才培养的职责,而高等学校肩负着人才培养和文化传播等重要责任,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培养方面也有过积极的探索和

实践,并且目前高等教育中许多学科专业与非遗项目在知识体系上高度重合,且具有契合时代需求的综合性、创新性的特点。姚建萍认为,将非遗传承纳入高校学科专业教育体系,充分调动高校的资源优势,依托相关学科专业构建起非遗项目的传承体系,系统培养不同领域的非遗传承者的专业技术能力、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从源头解决非遗传承困境的问题,有助于全面改进传统非遗传承模式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局限性,培育新时代全面发展、继承传统并不断探索创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者和从业者,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当代发展提供高质量和可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

具体该如何做?姚建萍提出了在高等院校中开设“传承班”的建议:“可以率先在一些拥有较为丰富非遗资源办学所在地的综合性高校和专业院校开展试点。依托这些高校与非遗项目密切相关的学科和专业,通过开设不同非遗项目‘传承班’,开展基于非遗项目的本科层次的青年人才培养。这些非遗项目‘传承班’的师资可由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和非遗传承人共同组成,以培养高素质的非遗项目传承者和从业者为目标,并根据非遗项目的特点、内涵以及发展的需要,确定教学内容和训练体系,针对性地开展专门人才的培养。”

在招生上,姚建萍建议,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招收适龄青年学生进入高校入读“传承班”,完成学业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在学历上,以研究生为例,姚建萍建议,可以依托与非遗项目相关的学科,特别是侧重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专业学位类别,组建包括非遗传承人在内的“导师组”,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收学子,开展高层次的非遗项目传承人的培养,完成学业者同样授予相应的学历和学位。

“通过一段时间持续的探索和实践,不断完善现代高等教育的非遗项目传承机制,逐步构建起系统有效的依托高校学科专业体系的非遗传承模式。模式形成后,将最大限度发挥高校在学科专业与资源整合中的优势,以系统化的学历教育逐步建立起非遗传承青年人才储备库,丰富和拓展当代非遗项目的传承模式,为我国非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培养层面的保障机制与路径。”姚建萍表示。

全国人大代表钟波:

## 加强绿色智能家电认证与监管 释放绿色消费市场潜力



□ 本报记者 王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弥补家电市场存在的短板,疏通家电消费的瓶颈,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于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的需求,近年来,国家部委相继出台了多个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的政策,涵盖了绿色产品供给、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售后服务与回收体系等多方面内容。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钟波带来了有关加强绿色智能家电认证与监管,释放绿色消费市场潜力的建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7部委联合发布的《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国到2025年,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奢侈浪费得到有效遏制,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绿色消费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0年,绿色消费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市场主流,重点领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绿色消费制度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然而,钟波了解到,尽管我国在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政府绿色采购机制、绿色营

销渠道和消费市场培育方面已有一些措施,但仍有一些行业基础建设问题亟待解决。

“首先是什么样的家电可以算作‘绿色低碳智能’,除了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传统家电有绿色产品认证标准外,其余新兴家电产品目前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标准,消费者在购买时无法对真伪‘绿色智能’进行判断,一些商家也会借此虚炒概念,以次充好,将节能环保不达标或者功能落后的产品标上‘绿色智能’标签,以此提高产品价格混入市场,或者趁机获取政府对推广绿色智能家电提供的优惠政策补贴等,伤害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会影响绿色产品声誉。”钟波说。

此外,钟波表示,我国在绿色消费方面的法律制度体系和监管制度并不完善,现有体系下多为政策性鼓励和引导,但由于全国各地经济水平与教育水平发展的不平衡,导致很多政策并不能实际落地或者存在较多假冒伪劣家电产品。“对于绿色消费如何激励引导、监管机制、产品质量要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目前尚未有专门的法律规定。”他对记者说道。

因此,钟波基于如何规范绿色智能家电市场,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释放绿色消费市场潜力提出了三点建议。

钟波认为,应加快完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设立合适的产品准入门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要求,目前我国已经发布了四批《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但家用电器品类中只有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三种。当前我国家电市场正由供给驱动转向需求驱动,家电的绿色智能升级消费需求旺盛,消费市场中涌现出大量创新智能家电,如智能投影仪、扫地机器人、洗碗机、取暖器等,建议尽快拓展《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关于家用电器部分产品部分范围,涵盖更多传统

大家电与创新小家电产品,形成统一的绿色认证标识体系,提升帮助消费者能够更加清晰明确选择绿色智能家电产品。”他表示。

此外,他建议,健全我国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法律体系与监管制度。“一方面,在完善绿色产品认证基础上,通过专项立法、修法整合对家电消费以及绿色消费市场的法律规定,明确处罚机制与责任主体,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相互间配套的监管体系,对于产品环保性能虚标、产品质量瑕疵进行处罚,规范相关市场。同时制定绿色智能家电产品定价机制和价格监管机制,防范商家借助‘绿色、节能、低碳’等标签哄抬价格,导致价格虚高损害消费者权益并抑制绿色消费意愿。另一方面也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绿色消费,加大绿色智能产品在政府采购、保障房家电配置、税收减免、研发支持、资金补贴方面的比例,刺激绿色消费增长,同时通过研发投入提升绿色智能家电产品供给能力。”他说。

钟波还建议,提高公众绿色消费意识,引导并鼓励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通过广告、宣传和教育活动向公众传递关于绿色消费和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的信息。这可以包括产品的环保特点、能源效率、节能减排效果等方面的知识。在政策宣传时向消费者强调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的环保利益和长期经济效益,以及对环境保护的积极贡献,提升新时代群众对于政策的接收理解能力。同时,政府、制造商、非营利组织和消费者团体也可以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进行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的选择与推广团购活动,定期开展“绿色消费节”“绿色智能家电展”等主题活动,并发布绿色智能家电产品购买指南或设立购买产品专区,通过补贴或奖励计划等经济激励措施来鼓励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